

監察院調查「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及管理維護案」，指出水權為不可缺少的人權、人性尊嚴生活的必要條件，促使經濟部檢討自來水延管及簡水系統維護經費，以保障原住民族用水權益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環境權屬全球力倡之新興人權，水權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，為不可缺少的人權、人性尊嚴生活的必要條件，且為確保原住民在其祖先土地上的水資源不受到侵害和非法污染，國家應提供原住民資源，幫助其設計、供應和管理水之取得。是以，任何機關皆無以自絕於外，然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，自來水普及率遠低於全國，所採行之簡水系統水源多取自於山澗水，而有水量不足、水質欠佳、易受天災損壞及管理維護困難等問題。

依行政院核定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(第 1 次修正)」，以接引自來水為主、簡易自來水系統(下稱簡水系統)則為短期替代方案。經監察院實地履勘南投縣、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鄉公所及部落對使用自來水多表達期盼，尤以民國(下同)112 年因杜蘇芮及卡努颱風接續侵臺，簡水系統遭受重創且迄未修復的原住民族部分地區，期待更殷。

又簡水系統之興辦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，其管理維護由該系統之管理委員會辦理，水利署則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簡水系統之營運及工程計畫，然囿於簡水系統補助經費已不足以支應其管理維護、水源不穩定及系統設施易損毀等困境，水利署、地方政府、所轄鄉公所、管理委員會及部落原住民雖進行緊急搶修通水及災後復建工程，但該水源頭取水口至鄰近部落處之蓄水池距離動輒長達數公里以上，且須依地形地貌設置導水設施，

極易因大規模災害、道路坍方等因素損壞，水質也易遭污染，水利署亟應偕同相關地方政府檢討該區域簡水系統之工程可行性、謀求替代方案或自來水延管施作，減低簡水系統須一再修補或重作成本，同時避免供水中斷情形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促使經濟部考量民眾接用自來水需求日增月益，已檢討並陳報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(114~118年)」草案至行政院審議，除了增加編列延管工程經費外，並增加偏遠地區、原住民族地區及水庫蓄水範圍等之獲核機會，以期能符合民眾接用自來水需求。其中自來水延管部分亦已提高獲核補助上限。此外，受近年來極端氣候變異致天然災害影響加劇，為提高簡易自來水管理品質及水質，經濟部於上開草案之簡易自來水，將檢討增加設施維護費用、增設淨水設施及強化易致災區應變等措施，使民眾尚未接用自來水情況下，可確保使用穩定安全之簡易自來水。

調查案